

湖南-长沙民生保免责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六)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既往症不在此限；
- (七) 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以外医院接受治疗的；
- (二)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三)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四)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六)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的相关费用；
- (七)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特定疾病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特定疾病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八) 未在释义医院或者保险人合作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九) 未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十)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引起的相关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药、毒品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 (十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已出现的症状、体征，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